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1/TUN/4
16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突尼斯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审议情况纪要	5 - 82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0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1 - 82	7
三、结论和/或建议	83	22
四、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84	23

附 录

代表团成员	24
-------------	----

一、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突尼斯进行了审议。突尼斯代表团由司法和人权部长 Béchir TEKKARI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突尼斯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毛里求斯和中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突尼斯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TUN/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TU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TUN/3)。

4. 加拿大、丹麦、吉布提、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突尼斯。这些问题可从普遍定期审议的外联网上获取。

二、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4 月 8 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突尼斯司法和人权部长 Béchir TEKKARI 先生阁下介绍了突尼斯的国家报告。该部长回顾说，人权委员会几周前审查了突尼斯的第五次定期报告。他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讨论突尼斯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机制的贡献。部长重申突尼斯愿意在人权领域中与所有机制进行合作，并回顾说，突尼斯自独立以来在人权领域中作出了极大的努力。部长尤其指出，突尼斯于 1846 年废除了奴隶制，现已批准了几乎所有有关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对突尼斯来说，增进和保护人权是需要巩固加强的一个持续进程。

6. 部长还强调指出，突尼斯承诺在审查其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将作出客观和建设性的贡献，促进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中所确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形式和目标，包括“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确信“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在本报告导言部分中，突尼斯声称“在 2008 年将努力实现其承诺，积极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关方面开展合作。除了报告中提到的措施和倡议之外，突尼斯还将很快宣布新的决定”。部长此举表明了突尼斯正在履行自己的诺言。他还向工作组通报了突尼斯为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进程以及巩固与联合国和区域机构的合作所采取的新措施：

(a) 突尼斯决定接待人权理事会以及非洲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b) 突尼斯决定 2008 年向联合国机构提交 8 份报告，其中 7 份提交条约机构：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十八和十九次定期报告；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 按照《巴黎原则》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赋予其立法地位，加强其行政和财政自主权，扩大其特权范围(自我推荐、即席访问监狱、单独上诉)，以及制定自己的行动手段。

- (d) 鉴于突尼斯法律在不断发展以及新颁布了增进儿童权利的法律，将撤销对有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法律附加的保留。
- (e) 突尼斯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此举反映出突尼斯明确的设想以及为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及保障和加强其权利所作出的持续努力。
- (f)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g) 突尼斯不对被判处死刑者执行死刑。国家元首公开宣布将不再签署死刑决定。被判处死刑者的卷宗定期提交死刑减刑程序处理。
- (h) 突尼斯原则上同意允许人权观察组织访问监狱。这是突尼斯自 2005 年 4 月签订一项协定以来与国际人权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展的合作的一部分。
- (i) 突尼斯决定设立一个与一般人权协调员有关的机构，负责就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便促进其有效执行。

7. 部长还指出，国家报告是在广泛磋商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和各种非政府组织，包括律师、新闻记者以及全体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的基础上起草的。在对事先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时，部长就联合王国提出的民间社会对起草报告的贡献问题指出，与之磋商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附于国家报告之后。关于妇女权利问题，部长强调了 1993 年《个人身份法》的重要修正，该修正废除了一夫多妻制和休妻做法，强调男女权利平等和家庭管理中平等地位的重要性。部长还着重指出在女孩教育，尤其是初级和中级教育领域中取得的进步。他也突出强调了为确保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尽管一些团体竭力反其道而行之。关于约旦提出的两性平等和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机会问题，部长强调说，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所占比例很高，教师行业为 52%，医务界为 60%，政府部门为 15%，委员会机构为 25%，外交部门为 20%。他还强调说，大学学生 40%左右是女生。关于突尼斯遵守《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部长指出，突尼斯力求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充分享受生活。他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他还回顾说，现在允许女孩和男孩在同样的年龄结婚(18 岁)，突尼斯正在考虑撤销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8. 部长还回顾说，多年来，突尼斯作为一个新兴的经济体和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个范例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等国际机构的赞赏。部长指出，突尼斯是非洲区域具有竞争力的国家，尽管经济状况不利，财富增长率仍保持在 5% 的水平上，贫困率则自独立以来大幅下降。关于死刑问题，部长着重指出事实上突尼斯已废除死刑，自 1999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任何死刑，并强调说国家元首承诺继续实行这一方针。关于联合王国、丹麦、加拿大和瑞典提出的有关言论和意见自由，包括消除对政党和民间组织限制的措施问题，部长说，突尼斯有 9 个政党(其中 6 个政党在众议院有代表席位)参与了众议院的立法工作，在议会控制方面发挥了作用。一些政党之所以没有得到承认，原因在于尚待登记。他强调说，为了鼓励多元化，突尼斯政府承诺修改选举程序，以确保众议院和市政委员会具有更大的代表性。

9. 关于对人权委员会先前有关言论和意见自由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部长宣称，现已对《新闻法》做出修正，以确保有更大的自主和自由权。一些规定和审查要求现已撤销，允许报纸在没有进行法律登记的情况下发行。部长还着重指出，目前该国所发行的报纸数量极大，它表明言论自由在突尼斯的深入程度。关于德国提出的禁止酷刑问题，部长强调说，突尼斯法律明确禁止任何酷刑或其他残忍和不人道待遇行为，并对犯下此种行为的人予以惩处。他还说，如果执法人员被认定犯有此种行为，则被处以监禁。对于证明遭受酷刑的人，国家为其提供补救办法。此外，他还说，政府一贯努力确保将犯有酷刑行为的执法人员绳之以法。

10. 关于意大利提出的问题，部长说，突尼斯打算撤消其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该国正在大力巩固改革成果，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部长提到同突尼斯一样，各个社会都存在这个问题。他指出，妇女和儿童部确立了一种内部机制，目前正在与民间社会合作起草一份年度报告，计划提交议会审议。除了该报告以外，法官和儿童法官能够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保护妇女和儿童，并确保实施适当的后续措施。部长提到突尼斯坚决承诺增进和保护一切人权，以及突尼斯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巩固现有努力，在政治意愿和坚定的民间社会与恐怖主义、宗教狂热和极端主义带来的实际挑战这两者之间实现持久不变的平

衡。为应对尊重人权方面的这些挑战，部长着重指出，确保国际社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给予声援，对突尼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1.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65 个代表团在发言中赞赏突尼斯派出高级代表参加会议，以及代表的优良素质和提出的国家报告。

12. 科威特赞扬突尼斯在人权领域中做出的持续不懈的努力以及在国际一级包括与联合国各机构和不同利益攸关者开展的适当合作。科威特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突尼斯所采取的新措施，并欢迎建立了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科威特就为加强该委员会的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了一个问题。

13. 巴勒斯坦指出，突尼斯是最早通过有关倡导平等、正义和自由等价值观的宪法的国家之一，它赞扬突尼斯在批准若干人权文书方面表现出的国际承诺。巴勒斯坦就有关妇女状况的积极发展向突尼斯提出了一个问题，询问突尼斯能否描述尤其在制药方面促进这一发展的措施。

14. 巴基斯坦注意到突尼斯有效的多元化民主制度、媒体自由、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司法制度以及确保妇女和儿童权利、工作权和消除贫穷所做的努力。巴基斯坦还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与民间社会，包括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期间所进行的相互协作。巴基斯坦着重指出突尼斯所表现出的容忍及其向社会传播包容与融合讯息的努力。巴基斯坦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突尼斯为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种族仇恨以及同时关注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二是突尼斯是如何处理全球化影响提出的种种挑战的。

15. 菲律宾指出，在全球化时代，突尼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可成为一种范例。菲律宾代表请突尼斯代表团详细阐述关于监狱组织的第 2001-52 号法律，尤其是该法律的特点及其对监狱管理和囚犯状况的影响。菲律宾还就突尼斯宗教教育手册中使用的题目“欧洲启蒙时期”提出了一个问题。它询问突尼斯代表团是否也能详细描述这一题目与宗教教育之间的联系，以及使之成为宗教教育而不是历史或哲学一部分的目的或意向。

16. 乍得赞扬突尼斯为普遍增进和保护尊重人权作出了极大努力，尤其是从普遍发展前景来增进和保护平等权利、生命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乍得指

出，它高度赞赏突尼斯自独立以来至今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乍得还指出，突尼斯始终致力于加强国内的政治多元化制度。它还指出，突尼斯有若干政党，实行新闻自由，大力鼓励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一贯促进国际团结，并努力消除贫穷。乍得鼓励突尼斯在该国乃至整个非洲大陆继续努力增进人权。它强调指出，突尼斯面临许多挑战，自然会有一些不足之处，它吁请突尼斯继续确保充分尊重人权。乍得最后指出，为此获得其他方面的支持和技术援助，对巩固普遍人权价值观始终大有益处。

17. 沙特阿拉伯对突尼斯坚信不能有选择地保护人权表示赞赏，并肯定了突尼斯所做的工作，包括修改宪法以加强人权。沙特阿拉伯欢迎突尼斯所批准的国际文书优先于国内法。沙特阿拉伯建议着重突出这些成就，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任务授权的审议。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询问突尼斯将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巴黎原则》得到尊重。

18. 俄罗斯联邦强调指出突尼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采取了认真态度，承诺确保实现基本民主价值，为加强与人权维护者机制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所采取了九个步骤。俄罗斯联邦强调，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得到了突尼斯政府的支持，事实证明这一有益的经验可为其他国家所借鉴。它要求突尼斯代表团提供更多的详细情况，说明是如何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一支持的。

19. 斯洛文尼亚提到 2002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对缺乏法律补救办法或妇女获得补救办法的法院裁决表示关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此建议加强有关《公约》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提高法官、律师和执法人员的认识。斯洛文尼亚询问是否已经开始实施此类教育和培训，如果已开始实施，代表团可否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予以说明。此外，斯洛文尼亚还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包括私营部门内妇女劳动力参与率较低表示关切，并询问突尼斯政府是否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有偿工作，以及如果已采取措施，这些措施的实际效果如何。

20.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在人权领域中取得的成就以及为加强人权保护所采取的新措施。中国还着重指出突尼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取得的建设性进步，突尼斯与各人权机构、人权理事会的合作，以及突尼斯落实人权建议的承诺。关于全球化影响问题以及人权与经济

发展之间的关系，中国询问，依照突尼斯代表团的见解，如何才能通过进一步加强经济合作来促进突尼斯的发展。

21. 印度欢迎突尼斯愿意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有关行为者加强合作，以期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印度指出，突尼斯最近采取的步骤证明了它在这方面的诚意与决心。印度还赞扬突尼斯做出全面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教育系统以及执法部门和卫生机构。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行为的同时注意尊重多元化和宽容这一点也受到赞扬。印度与突尼斯一起呼吁国际社会优先考虑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并赞扬突尼斯努力依照《巴黎原则》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作用。在这方面，印度询问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的工作，并要求提供有关该委员会的独立与自主性的资料。此外，印度还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4 月就访问监狱问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的协定。在这方面，要求突尼斯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的经验。

22. 马达加斯加十分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对减少贫穷政策和战略的投资，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突尼斯建立了全面支持机制，特别有助于到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马达加斯加请突尼斯分享其在培养团结价值观，尤其是建立全国团结基金方面的经验，该基金已为许多家庭——上百万人提供了帮助。马达加斯加还欢迎由突尼斯倡议提出的大会关于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决议，并建议突尼斯与会员国继续努力执行该决议，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3. 加纳赞扬突尼斯政府最近采取的旨在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措施。它还赞扬在国家一级为使宪法条款与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所作的努力，以及最近对其《刑事诉讼法》作出的修正，以期在审讯程序中尊重嫌疑人的权利。加纳还注意到在确保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在决策层的参与程度方面的积极发展。加纳还指出，据报道，尽管资源有限，但突尼斯依然建立了非洲最经济和有效的卫生保健系统。加纳也注意到传染病和报告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数减少。它建议，突尼斯不妨要求提供必要的国际技术合作和援助，使之能够提供必要的支助，加强保健提供系统。加纳称，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突尼斯以最高标准促进人权。

24.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突尼斯在过去几年中采取了立法措施，以尊重和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尤其是在教育、卫生和妇女权利领域中。毛里塔尼亚

赞扬突尼斯为改革家庭法和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地位而进行的改革。在这方面，它要求突尼斯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旨在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和为加强妇女和儿童的作用所采取的措施。

25. 孟加拉国说，突尼斯在善政和法治、司法独立和媒体自由等方面的记录和声誉值得赞扬，并强调突尼斯近年来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它高兴地注意到，到 2015 年之前，突尼斯将会实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现已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做出了令人羡慕的成就，并且在保持各级高标准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26. 安哥拉注意到突尼斯加入了多数人权文书并遵守国内判例，尤其是赞同公民权和继承权。突尼斯在消除贫穷方面所作的努力也值得赞扬，包括成立国家团结基金，它尤其对卫生、教育和住房系统产生了积极影响。关于最近对《新闻法》的改革，安哥拉请突尼斯提供资料，说明此种改革对言论自由的影响以及教育方案在传播人权文化方面的影响。

27. 日本强调，日本代表团对突尼斯的印象是突尼斯是一个拥有伟大文明的国家，他的同事—日本驻突尼斯大使说事实确实如此：突尼斯是阿拉伯世界中一个非常民主的社会，它对人权表现出极大的尊重。日本还注意到突尼斯妇女地位很高。他提出了三个问题。首先，日本承认打击恐怖主义是一紧急事项，它询问突尼斯打算如何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同时做到尊重人权。其次，日本询问突尼斯打算如何继续促进结社自由。第三，他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突尼斯打算如何发展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日本表示，突尼斯驻日内瓦大使 Labidi 大使阁下作为日内瓦最受尊敬和最活跃的大使之一，以他丰富的经验，无疑将会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最后，日本借此机会祝愿突尼斯将改革进行到底。

28. 联合王国承认突尼斯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法律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突尼斯表现出的促进妇女权利的政治意愿。不过，联合王国依然关注突尼斯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和对政党及非政府组织的登记要求。它强调就突尼斯在陈述中所作的解释做出谨慎的说明，建议突尼斯充分考虑修改这些要求。联合王国还建议突尼斯确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日期，并大力鼓励突尼斯政府特别是就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与国际人权机构进行密切的合作。

29. 赞比亚欢迎突尼斯信息丰富的陈述和国家报告。还注意到突尼斯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敦促其继续努力。它还着重指出突尼斯为确保媒体独立运作和保障言论和意见自由所采取的措施。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兴趣地注意到突尼斯在卫生、教育和妇女权利等领域采取的措施。它要求突尼斯提供有关这些部门的更多资料，并建议突尼斯再接再厉，采取综合办法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在教育、卫生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这样做。

31. 摩洛哥注意到突尼斯在人权领域，尤其是在执行《巴黎原则》各条约机构建议、多样性问题、家庭获得住房、政策改革及其对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以及高水平的学校教育和对妇女权利的保护方面取得了切实进步。摩洛哥强调突尼斯为确保宗教和文明特征所作出的努力、突尼斯表现出的宽容态度以及它对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摩洛哥要求提供具体事例，说明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司法裁决，并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消除保健系统中的待遇差距和文盲现象所采取的措施。

32. 新加坡赞扬突尼斯为起草国家报告在国家一级与利益攸关者进行了广泛磋商。它欢迎突尼斯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改善人权状况以及到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作的努力。新加坡还指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宗教诽谤是日常生活中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形成威胁的一种祸患。它询问突尼斯采取了何种措施进一步应对这些挑战。

33. 突尼斯司法和人权部长感谢所有发言者，他指出，对话的深入程度清楚地表明了各方对突尼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中的改革反应良好。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部长指出，妇女地位的提高得益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改革、伊斯兰教义的启蒙观点和伊斯兰教文化的解释，以及自 1956 年以来特别是包格巴总统和现在的本·阿里总统表现出的政治意愿。关于监狱管理，部长提到即将发行一套英文版的所有相关文本汇编。关于人权合作问题，突尼斯承诺与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包括南北和南南合作。关于乍得提出的问题，部长强调突尼斯愿意并随时准备向其他国家介绍自己的经验，反之亦然，如果其他国家也有这样的愿望的话。

34. 关于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部长强调这种合作极其有益，并着重指出委员会的援助有助于改善监狱条件。突尼斯本着这一精神开始与人权观察组

织进行联系，允许其访问突尼斯的监狱。关于毛里塔尼亚提出的与妇女和儿童有关的问题，部长提到了 1992 年的改革。关于结社权，部长强调结社无需经过授权，现在大约有 10,000 个社团得到政府的支持。此外，社团还作为公共事业享有国家补贴。关于贫穷问题，部长指出突尼斯有能力消除贫穷，为此保持了大规模的中产阶级，并建立了一个社会团结基金，在所有超出标准投资参数的领域内运作。部长还指出，突尼斯通过消除贫穷、教育以及法律制裁等方式打击恐怖主义。无论犯罪性质有多严重，突尼斯认为都必须有适当的保障，并且一贯提供此种保障。关于言论自由，部长指出某些因特网网站已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予以关闭。部长提到言论自由的原则时强调指出，所关闭的网站宣扬恐怖主义并且煽动将无辜民众斩首。

35. 部长欢迎各方对突尼斯促进新闻自由和自由获取信息来源进程表示出的兴趣，并提到了取得的进步。他指出，突尼斯对新闻法进行了四次修订，以进一步促进和放开新闻获得，并取消新闻法中的监禁惩处规定。部长还提到两项改革，即监禁改革和取消有关新闻媒体的法律起诉规定。他还指出，除了法律保障之外，还有若干实际的重要发展势态，例如，目前没有一名新闻记者遭到监禁，过去 20 年里也未发生过任何此类事件。他还强调说，突尼斯媒体组织有自己的领导人，最近突尼斯记者协会还决定成立了一个行业集团。突尼斯政府没有试图对媒体施加影响，新闻记者自己也注意媒体的独立性。部长强调政府尊重媒体独立，没有试图影响或恐吓媒体。

36. 部长还指出，90%的媒体属于私营性质，可自由提供资讯。反对党随时可以上公共电视节目，政府提供物质支持，不设任何附加条件，并且稍加研究即可看到媒体机构的多样性。他还指出发行书籍不再需要获得行政授权，并强调对电子媒体没有任何限制。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和《巴黎原则》问题，部长说 1991 年设立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尽管在非洲和阿拉伯世界中还是一个开创性机构，但至今尚未获得国际刑事法院的认可。他指出，本·阿里总统宣布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不再听命于总统令，它设有若干分支机构，其中既有资深高级代表，也有民间社会的代表。政府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案，将进一步加强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作用，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可访问监狱和参与制订评估人权状况的方案。关于巴勒斯坦、斯洛文尼亚和孟加拉国提出的妇女权利问题，部长指

出突尼斯现已实现男女平等，并提供了有关资料，说明在私营和公共领域以及消除歧视方面为确保男女平等所进行的立法改革。

37. 塞内加尔着重指出突尼斯的国家报告编制十分出色，表明突尼斯明确承诺并真诚希望在人权领域中取得更大的进步。它要求突尼斯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突尼斯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进步不可逆转。它还要求进一步说明在促进人权文化方面采取的教育办法。塞内加尔指出，所提交的报告专门论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了国家团结的重要性以及消除贫穷问题。它询问在这方面所实施的方案以及加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措施。塞内加尔还就妇女状况提出了一个与政府行动计划有关的问题。

38. 黎巴嫩赞扬突尼斯提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报告以及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成就。还赞扬了对编制该报告所作的努力和井井有条的专业工作，特别是在动员和促使所有利益攸关者共同参与方面所作出的努力。黎巴嫩注意到突尼斯在妇女权利领域中取得的成绩，尤其是所颁布的《家庭法》得到了一致的赞许，它感谢突尼斯就妇女地位问题作出答复，并鼓励突尼斯进一步努力加强和发展作为实现一个公正、平衡和参与性社会所必要的妇女权利。

39. 瑞典代表赞赏部长直接答复审议之前提出的若干问题。尽管如此，瑞典仍要求部长进一步详细说明其对两方面关切的答复，这些方面也是建议的主题。关于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问题，瑞典注意到这两项自由权在突尼斯《宪法》中均得到保障，但仍想知道决定关闭某一网站或禁止某一网站的内容时所依据的是什么标准。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和法律地位，瑞典要求部长详细说明对获得此种登记的限制。

40. 马里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突尼斯的陈述，并满意地注意到突尼斯在人权领域中取得的成就和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马里曾就突尼斯为加强新闻自由而对《新闻法》作出修正提出过一个问题，并强调部长所作的回应令人满意。

41. 阿塞拜疆对突尼斯代表团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做出的认真的准备工作予以肯定，并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的国家报告是在国内开展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广泛磋商的结果，并强调了广泛磋商的重要性。阿塞拜疆还欢迎突尼斯 2002 年 6 月 1 日颁布了以公民投票方式通过的《宪法》，其中增加了这项条款。他注意到突尼斯赋予国际人权文书以优先地位，并直接在国内法中适用。这为人权准则的价值判

断以及在突尼斯乃至世界各地坚决履行人权义务创造了有利条件。阿塞拜疆也同样赞赏突尼斯在立法和实际程序领域中采取了有关措施，旨在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条约机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他指出，值得一提的是 1992 年建立的人权和主要自由首领委员会的活动，近年来该委员会在机构设置上得到进一步发展。在不完全的清单上，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则是在有关人权保护的最新事态发展背景下设立的另外一个机构，在各种情况下，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都必须提供此种保护。最后，阿塞拜疆询问突尼斯当局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全体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参与，以及必须通过司法改革来加强法官独立性方面的状况。

42. 法国感谢突尼斯提交了高质量的国家报告。它注意到报告有助于确定适当的建议和途径，便于今后开展合作，支持并落实今天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因为这是一项面向未来的行动，同时法国还询问突尼斯就儿童权利和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采取的其他措施。

43. 巴林感谢突尼斯详尽地陈述了其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并注意到突尼斯清楚地表明了它对国际人权标准的承诺。巴林还赞扬突尼斯的报告表明了对人权的重视程度。巴林还特别赞扬了突尼斯根据《巴黎原则》所采取的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作用的措施，并询问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为加强人权采取了哪些最新措施。

44. 苏丹请工作组赞扬突尼斯自愿而坚决采取的政治步骤。苏丹注意到突尼斯承诺允许联合国系统内和其他人权组织的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遵守《巴黎原则》；考虑撤销其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以及采取适当步骤，准备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苏丹还询问突尼斯是否能够提供有特殊需求的弱势群体的更多有关资料。

4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突尼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与言论自由权、确保司法独立以及在学校中开展人权教育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叙利亚注意到人权是突尼斯国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对《家庭法》作了修订。它注意到突尼斯采取了适当步骤来落实各项建议，并遵守与劳动法和人权有关的 58 项公约。它还强调突尼斯尤其重视健康权及保护人权。

46. 刚果民主共和国称赞突尼斯的报告，并赞扬突尼斯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加强人权高级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协调员的作用方面取得的进步。刚果注意到突尼斯准备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欢迎突尼斯采用条约机构的建议，注意到如开发计划署所确认的那样，该国大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刚果指出突尼斯在这方面处于发展的前列，并鼓励突尼斯履行承诺，采取积极行动来增进和巩固人权。

47.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突尼斯代表团以及它所提出的报告和有益的陈述，包括增进人权的九项步骤。美国注意到突尼斯致力于实现人权，并欢迎突尼斯与公民社会的接触以及公民社会对国家报告的投入。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的问题，美国注意到有报道称，政府拒绝对某些非政府组织进行登记，并询问有关适用于突尼斯的非政府组织的登记要求和管制措施。关于媒体自由，美国注意到人们对政府查封国内报纸的关切，并询问在处理言论自由问题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关于选举法，美国注意到在接触新闻媒体方面的关切，并询问何时颁布特定的 2009 年选举法，以及是如何鼓励接触媒体的。

48. 卡塔尔对突尼斯的承诺表示赞赏，注意到突尼斯业已批准了大多数核心人权文书，并且正在努力履行这些承诺。卡塔尔注意到突尼斯谋求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并在这方面欢迎突尼斯加强其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努力确保遵守《巴黎原则》。卡塔尔还欢迎该国有大量的非政府组织存在。卡塔尔建议突尼斯继续实施它所提到的程序，并在国家一级加强履行义务。他还询问民间社会在最高理事会担任何种职务，以及它们是否有投票权。

49. 罗马尼亚赞扬突尼斯通过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在人权领域中作出的承诺，以及突尼斯决心继续贯彻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罗马尼亚对突尼斯在《千年发展目标》下以及改善经济绩效和突尼斯人民的社会福利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步给予肯定，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建立一种面向全体公民的教育、培训和进入劳动力市场制度。罗马尼亚提到了突尼斯国家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最新审议结果采取的立法措施，以期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考虑到《刑事诉讼法》条款未明确禁止使用从拘留期间的“供词”中获取的证据，罗马尼亚询问突尼斯政府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加强《刑事诉讼法》，以确保不在任何法律诉讼中使用此种陈述。罗马尼亚还询问突尼斯政府打算如何就审

议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实施审议结果，以及政府是否计划在审议之后与主要利益攸关者举行会晤，以听取有关审议结果的汇报并讨论有关执行的问题。

50. 也门注意到突尼斯极其重视一切人权，包括大批非政府组织享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门还注意到 2003 至 2005 年期间突尼斯实现年经济增长率 5%。也门注意到突尼斯在教育制度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入学儿童比例很高，要求部长概述一下在学校中开展人权教育的措施。

51. 古巴注意到突尼斯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在人权领域中作出了极大的努力。古巴指出，突尼斯是一个独具魅力的国家，它那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无一不令人联想到古迦太基的情景。古巴还注意到，作为一个转型期国家，尽管世界上情况错综复杂，突尼斯仍然表示出休戚与共的精神并承诺继续促进经济发展和实现显著的变化。就团结概念而言，古巴要求突尼斯提供更多资料来说明全国团结基金和基金执行工作的结果。古巴建议突尼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赋予妇女权力领域中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努力。

52. 荷兰对突尼斯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印象深刻，赞扬突尼斯采取了新措施来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以期根据《巴黎原则》加强该委员会的独立性。荷兰欢迎本·阿里总统声明将不再实施死刑，但仍建议在适当的立法和实际执行方面对这些有益的倡议采取后续行动。荷兰还强调根据突尼斯关于消除酷刑和虐待的法律实施法律保障的重要性。

53. 乌克兰感谢突尼斯提交了高质量的报告并作出了承诺。乌克兰注意到突尼斯走在了前面，该国代表团所做的陈述就是一种试金石，而且是一块高质量的试金石。乌克兰对突尼斯表示祝贺，并注意到突尼斯为编制报告与民间社会开展了广泛磋商。乌克兰要求突尼斯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处理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突尼斯如何针对这一威胁所带来的新挑战修订立法。

54. 巴西注意到突尼斯的报告详细阐述了有关发展和加强该国国家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措施。巴西赞赏突尼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并承认其取得的成就以及应对重大人权挑战的政治意愿。不过，巴西也对突尼斯政府提出的新的人权法律框架的实施情况和具体影响表示出某种关切。巴西注意到突尼斯表示愿意开展一系列重要的国内法律改革，以期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仍询问突尼斯当局如何评估此种进步在促进自由和宗教信仰和

谐共处方面的落实情况。巴西还指出，突尼斯有关妇女地位的法律框架有了很大变化。它要求突尼斯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主要进步，以及确保提高妇女社会和政治地位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措施具体的影响。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突尼斯为增进和保护一切人权作出了可贵的努力和坚定的承诺。伊朗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采取了新的措施，以期促进增进和保护人权进程，并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尤其是与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积极合作与互动作用；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作为全国人权机构的地位和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朗请突尼斯进一步详细阐述政府在国家一级应对全球化影响所采取的步骤。

56. 尼日利亚祝贺突尼斯成为这一历史性进程中接受审议的第一个非洲国家，还祝贺它提交了十分出色的国家报告。尼日利亚还指出，突尼斯的报告以开放、合作和积极的方式来编写，这本身就值得大加称赞。尼日利亚赞扬突尼斯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以及它在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当然还有一般贫困议程。尼日利亚赞赏突尼斯在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媒体多元化、司法独立和广泛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尼日利亚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的报告充分论述了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发展和增进与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一些挑战。它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突尼斯在提供无障碍卫生设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以及执法方面复杂的挑战。为此尼日利亚建议突尼斯着重说明政府在哪些方面需要得到技术支持和援助以实现这些值得赞许的目标。

57. 埃及注意到突尼斯取得的进步，并感谢突尼斯代表团的辛勤劳动。埃及赞扬突尼斯在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希望突尼斯提供更多的详细资料，说明为鼓励社会复兴而在这些方面促进人权的活动，另外还注意到在免费教育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并对在突尼斯增强人权文化的教育机会感兴趣。

58. 大韩民国注意到，统计数字表明妇女在许多公共生活领域中的参与程度很高。它表示，突尼斯在这些领域及该国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取得的成就理应受到赞扬，并指出突尼斯创立了国家和区域两级良好做法的范例。不过，韩国还注意

到突尼斯依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持有若干保留，期望突尼斯将对撤销这些保留作出更加透彻的审议。

59. 阿尔及利亚指出，理事会应承认突尼斯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它指出各国必须保证生命权，并强调在保护人权与反恐之间保持平衡是最艰巨的挑战。阿尔及利亚建议理事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处理这一问题，尤其是帮助保护无辜人民的生命安全，它还询问突尼斯司法和人权部长对这项建议有何考虑。

60. 马来西亚注意到突尼斯早在 1956 年即通过了《个人地位法》，开发计划署称之为在婚姻关系中促进男女平等原则的典范。马来西亚还注意到突尼斯现已批准几乎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它还指出，突尼斯在国家报告中着重说明了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国际挑战，包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滥用媒体以及全球化的消极影响。因此，马来西亚声称，普遍定期审议将这一点考虑在内至关重要，并建议在工作组建议中反映出这一动态。

61. 墨西哥注意到司法和人权部长提到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就此建议突尼斯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墨西哥欢迎突尼斯宣布加强与人权机构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建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比如说，考虑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墨西哥注意到国家报告提及民间社会提出的建议，并询问是否考虑对《社团法》进行任何改革。

62. 拉脱维亚对突尼斯采取的新措施感兴趣。它注意到突尼斯所采取的更积极的办法以及突尼斯决定接待理事会和非洲特别报告员。拉脱维亚询问突尼斯是否将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63. 比利时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新闻自由表示关切，并注意到的各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即《新闻法》第 51 条涉及诽谤罪并给予严厉的惩处。在这方面，比利时询问突尼斯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该法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以确保言论自由。比利时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程序和非政府组织关注人权协会面临获得官方承认的障碍，以及关注人权维护者受到恐吓问题。比利时询问突尼斯是否打算接待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64. 德国欢迎突尼斯为改善人权状况作出的巨大努力，并鼓励突尼斯继续沿着这一道路走下去。德国感谢突尼斯对德国提出的安全人员对待嫌疑人的问题作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复。

65. 吉布提希望突尼斯在表现出对话精神的同时客观地加强人权实绩。突尼斯是逐步实现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个典范国家。吉布提欢迎设立一个机构的倡议，以便就工作组成果中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制定一个消除贫穷中央框架。

66. 斯里兰卡承认突尼斯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成就，同时表示理解发展中国家面临种种障碍与挑战。斯里兰卡注意到突尼斯成功地将贫穷率从 1975 年的 22% 减少到 2007 年的 3.8%。斯里兰卡请突尼斯向工作组通报该国是如何这样大幅度地减少贫穷的，它可以成为其他国家可借鉴的一种最佳做法。

67. 阿曼询问突尼斯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狂热主义方面所面临的任务与挑战。

68. 泰国欢迎突尼斯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以及政府为应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重大挑战而作出的努力，这也是所有国家个别和集体面临的重大挑战。泰国要求突尼斯介绍其采取的步骤，说明目前为建立人权文化所作出的努力，并请突尼斯介绍尤其在人权教育领域中取得的经验。

69. 印度尼西亚强调突尼斯与非政府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消除贫穷和改善教育的工作。印度尼西亚坚信突尼斯将会履行其职责，从一切方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它询问宪法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70. 土耳其赞扬突尼斯决定批准一些人权条约，撤销保留，并于 2008 年提交其国家报告，同时请突尼斯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确保就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措施。土耳其欢迎突尼斯在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重申对特别程序发出的邀请，并鼓励突尼斯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开展合作。

71. 加拿大注意到突尼斯同意拉脱维亚关于与禁止酷刑机制合作的建议，在提到突尼斯决定接待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时询问是否已确定了访问日期。加拿大还赞赏突尼斯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它还注意到突尼斯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并询问突尼斯能否详细说明为保护司法独立所采取的措施。

72. 阿尔巴尼亚赞赏突尼斯代表团清楚地介绍了突尼斯人权状况，注意到突尼斯国家结构上发生的变化，并赞扬突尼斯在人权领域中取得的巨大进步。阿尔巴尼亚承认突尼斯没有实施死刑，不过仍询问突尼斯是否努力最终取消死刑。

7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突尼斯在改善人权实绩方面所作的积极自我评估，并欢迎突尼斯宣布采取适当措施，巩固和扩大与联合国和区域机构的合作。

74. 约旦欢迎突尼斯在人权领域中采取的步骤。它要求突尼斯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所开展的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并建议突尼斯继续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与宗教之间的对话。

75. 莫桑比克赞扬突尼斯在实现妇女权利，特别是废除一夫多妻制和休妻做法以及教育领域中取得的巨大成就，并赞扬突尼斯建立了团结基金。莫桑比克询问突尼斯在妇女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能够为国家提供什么建议。

76. 南非着重指出部长在发言中强调没有一个国家会有毫无瑕疵的人权记录，特别赞扬突尼斯在男女平等取得的进步，以及人民可以享有这些措施所带来的各种福利。南非还赞扬突尼斯通过废除死刑以及开展有关人权问题的公众意识和宣传运动来保护生命。南非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得到货币基金组织、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机构普遍认可的给人深刻印象的经济政策，以及正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南非请突尼斯分享在减轻贫穷和保持这一微妙平衡方面的最佳做法。

77.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突尼斯主要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消灭贫穷领域中取得的重大成就和成果。它还注意到突尼斯国家报告着重说明了所有人权的相互关系。埃塞俄比亚也注意到突尼斯人的自由给人印象深刻，特别是在教育方面，它对儿童和妇女的生活产生了积极影响。埃塞俄比亚请突尼斯分享有关信息，说明是何种政策产生了如此显著的成就。

78. 教廷还指出，在不同社会阶层之间促进容忍和对话是和平共处的有效战略，必须在实践中予以加强。教廷还指出，打击种族和宗教不容忍现象已成为致力保护其他所有人权的象征。教廷请突尼斯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学校和全社

会开展的促进相互尊重与理解的教育，以及在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范围内个人与某一宗教团体中其他人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

79. 津巴布韦欢迎突尼斯在人权领域中作出的努力，以及决定在教育系统中开设人权课程并同意人权观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监狱。津巴布韦要求突尼斯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其授权突尼斯非政府组织访问监狱的意向。

80. 意大利欢迎突尼斯宣布自 2004 年以来已在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并建议将这一重要承诺列入本报告。

81. 在对话之后，司法和人权部长对提出的各种问题作出了答复。关于菲律宾的问题，部长指出突尼斯的主要支柱之一是容忍。他提到突尼斯主要以教育性办法为主，涉及到促进人权文化时，将人权纳入所有主题的主流。关于儿童权利，突尼斯代表团指出，《儿童保护法》载有这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家庭提供援助。关于选举法，突尼斯代表团指出，由于大选在即，尚未对该法作出修订或修正，不过打算努力改进议会选举投票工作。关于公民在选举进程中的参与程度，突尼斯代表团指出，现在年满 18 岁的人享有投票权，选举进程由宪法委员会进行监督。关于使用刑讯逼供的问题，突尼斯代表团指出，有一项裁决宣布，如果是刑讯逼供得到的供词，则该证据不得为司法系统所采用。关于宗教理解的问题，突尼斯代表团指出突尼斯坚决承诺确保实现这一原则。部长还指出，关于撤销保留，突尼斯尤其重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个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展有关工作，研究撤销这些保留的问题。关于恐怖主义和生命权，部长也指出突尼斯现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他支持阿尔及利亚提出在理事会框架下举办一次讨论会的建议。部长还提到突尼斯公开邀请特别报告员来访是突尼斯与所有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进行有效合作的一部分。关于监督普遍定期审议中人权理事会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部长通报说，现已建立了一个特别机构，负责确保对联合国所有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他还指出，宪法法院作出裁决时，开始考虑国际条约和人权文件和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他也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毫不怀疑突尼斯的司法独立，只是曾指出 2005 年改革是积极的，但还需要深化改革。部长还说，突尼斯的法官人数有所增加，宪法委员会的现有人员组成与其他国家同类委员会的组成基本相同。关于死

刑问题，部长指出突尼斯事实上已废除了死刑，这在全社会内还引发了一场关于废除问题的辩论，突尼斯希望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最终彻底废除死刑。

82. 司法和人权部长结束发言时热情感谢所有发言者，感谢他们在辩论期间给予的支持和理解。他指出，报告是十分积极的，代表们的发言没有偏离报告内容。他还说，突尼斯将在人权领域中继续努力。

三、结论和/或建议

83. 突尼斯审查交互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对下列建议表示赞同。

- 建议突尼斯继续实施其有关方案，并采取综合办法增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包括教育、卫生和提高妇女地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赋予妇女权力(古巴)；
- 鼓励突尼斯尤其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与国际人权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卡塔尔、联合王国)；
- 确认突尼斯在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领域中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仍建议其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大韩民国、墨西哥和巴西)；
- 建议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任务与《巴黎原则》保持一致(沙特阿拉伯)；
- 鼓励突尼斯继续致力于促进国际团结和消除贫穷(乍得、马达加斯加)，并呼吁突尼斯分享其在树立团结价值观，尤其是建立全国团结基金(马达加斯加)方面的经验；还建议突尼斯继续致力于执行大会有关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决议(乍得、马达加斯加)；
- 建议突尼斯继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作出努力(古巴)，并请突尼斯分享其在减轻贫穷和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保持微妙平衡方面的最佳做法(南非)；
- 鼓励尤其是通过修订《新闻法》第 51 条加强言论和结社自由(比利时、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鼓励突尼斯便利民间社会、工会和政党登记(比利时、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

- 建议突尼斯就不执行死刑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荷兰);
- 建议突尼斯考虑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 建议突尼斯继续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约旦和教廷);
- 建议突尼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墨西哥)。

四、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84. 会议提法注意突尼斯在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中做出的承诺以及本报告第二部分 A 节第 6 段中所述的承诺。

附 录

代表团成员

突尼斯代表团由司法和人权部长 Béchir TEKKARI 先生阁下任团长，还有其他 18 名成员：

- Samir LABIDI 先生，大使，突尼斯常驻日内瓦代表；
- Ridha KHEMAKHEM 先生，人权事务协调员，司法和人权部；
- Oussama ROMDHANI 先生，突尼斯对外联络局局长；
- Joseph Roger BISMUTH 先生，参议员；
- Mohamed CHAGRAOUI 先生，人权股负责人，外交部；
- Monia AMMAR 女士，代表团负责人，司法和人权部；
- Nejib AYED 先生，局长，教育和培训部；
- Tahar TRIKI 先生，突尼斯对外联络局；
- Zohra BEN ROMDHANE 女士，突尼斯对外联络局；
- Sadok BOULIFA 女士，突尼斯对外联络局；
- Mohamed BEL KEFI 先生，参赞，突尼斯驻日内瓦代表团；
- Hatem LANDOLSI 先生，参赞，突尼斯驻日内瓦代表团；
- Ali CHERIF 先生，参赞，突尼斯驻日内瓦代表团；
- Mohammed Abderraouf BDIQUI 先生，参赞，突尼斯驻日内瓦代表团；
- Anouar BEN YOUSSEF 先生，参赞，突尼斯驻日内瓦代表团；
- Belhassen MASMOUDI 先生，一秘，突尼斯驻日内瓦代表团；
- Samir DRIDI 先生，一秘，突尼斯驻日内瓦代表团；
- Abdessalem JAGHMOUN 先生，随员，突尼斯驻日内瓦代表团。

-- -- -- -- --